

110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三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00038299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落實基層訓練並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、台北市市立石牌國中、台北市市立誠正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，共 3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銘傳大學體育館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青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 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(二) 青少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 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青年組：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(二) 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(二)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
(三) 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。

(五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七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10 年第三次青排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檢附報名表電子檔(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，未滿十五歲者須填寫監護人資料，以利辦理保險)、報名表掃描檔 (簽章) 及匯款證明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註: 報名表及匯款證明一併 email 寄送繳交，各項資料備齊後始受理報名。

報名聯絡人：黃振偉教練，E-Mail：alexai.huang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035237，

(八)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 2 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 3 倍報名費，繳費後始受理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一、 賽程：

(一) 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

青年男銳、青年女鈍、青少年男鈍、青少年女銳

(二) 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

青年男軍、青年女銳、青少年男銳、青少年女軍

(三) 110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日)

青年男鈍、青年女軍、青少年男軍、青少年女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：00 開始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(二)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 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 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0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三次排名賽成績。

十六、 附則：

(一) 領隊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：2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

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

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七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八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
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

修正時亦同。